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I |
| 第一章 发行概览 | 1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
|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 |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8 |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10 |
| 第七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1 |
|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3 |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4 |
| 第十一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5 |
|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 16 |
|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9 |

第一章 发行概览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533 号”批复，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第二期的品种二，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9 鲁资 04

3、债券代码：155665

4、起息日：2019 年 9 月 9 日

5、到期日：2024 年 9 月 9 日

6、债券余额：10 亿元

7、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

8、票面利率：3.99%。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按期付息。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533 号”批复，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第三期，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鲁资 01

3、债券代码：163465

4、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5、到期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6、债券余额：10 亿元

7、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

8、票面利率：3.28%。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按期付息。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开展了受托管理业务并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及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

2、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3、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八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栾健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0531-82663950

传真号码：0531-82663932

联系人：黄卫民

公司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 IT 行业、水利施工行业、贸易行业和其他行业，其他行业涉及担保、医药流通、远洋渔业等。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93.38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23.63%，综合毛利率 18.07%，与 2021 年保持基本稳定水平。其中，IT 和医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1.60 亿元和 34.63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加 25.15%和 44.47%。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9.4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9.98%。总体上看，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均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合计 2,181.09 亿元，同比增长 18.54%；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60.76 亿元，同比减少 2.02%。

2022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3.38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23.63%；发行人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8 亿元，同比下降 103.58%。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总资产 | 2,181.09 | 1,839.93 | 18.54 |
| 总负债 | 1,683.09 | 1,392.39 | 20.88 |
| 全部债务 | 392.46 | 367.36 | 6.83 |
| 所有者权益 | 498.00 | 447.55 | 11.27 |
| 营业总收入 | 1,193.38 | 965.32 | 23.63 |
| 利润总额 | 44.94 | 40.21 | 11.76 |
| 净利润 | 37.86 | 35.19 | 7.59 |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0.18 | 5.03 | -103.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62 | -73.64 | -199.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65 | 13.21 | -286.6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6 | 35.00 | -121.31 |
| 流动比率 | 0.75 | 0.84 | -10.71 |
| 速动比率 | 0.60 | 0.59 | 1.69 |
| 资产负债率 | 77.17 | 75.68 | 1.97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一）19 鲁资 0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融入资金为 99,84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收集并核对了募集资金划款凭证，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20 鲁资 0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融入资金为 99,84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收集并核对了募集资金划款凭证，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 19 鲁资 04 和 20 鲁资 01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为 19 鲁资 04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112501012800415312），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核查，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发行人为 20 鲁资 01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31900002610209），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核查，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发行人为山东省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与管理的主体，平台地位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营规范，信誉良好，保持 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建设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方面，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收入 1,193.3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86 亿元。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稳定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此外，从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看，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IT 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IT 产业已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数字电视等领域也取得一系列重大技术突破。

资产变现方面，发行人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

资产为 1,077.03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49.38%，其中货币资金为 292.17 亿元，存货为 214.63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稳健且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提供了有效的补充。若发行人在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时出现流动性困难，可通过在市场上变现流动资产用于补充资金缺口。

银行授信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总授信 989.67 亿元，已使用授信 295.7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 693.92 亿元。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资产流动性强、银行授信充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不适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存续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不存在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报告之“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未出现偿债保障措施中约定的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存续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度，19 鲁资 04 和 20 鲁资 01 均按期付息。

2022 年度，19 鲁资 03 由于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债券全额回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相应利息，该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鲁资 04 和 20 鲁资 01 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在 AAA，发行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在 2023 年针对 19 鲁资 04 和 20 鲁资 01 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华龙证券作为 19 鲁资 04 和 20 鲁资 01 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公告名称 | 事项 |
|----|------------------|--|----------------------------|
| 1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对发行人涉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不适用。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不适用。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不适用。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不适用。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不适用。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不适用。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公告名称 | 事项 |
|----|-----------------|---|--|
| 1 | 2022 年 5 月 18 日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情形的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不适用。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

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公告名称 | 事项 |
|----|-----------------|---|--------------------------------|
| 1 | 2022 年 5 月 18 日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不适用。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不适用。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不适用。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不适用。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不适用。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